

育改革計畫：「邁向公元 2000 年美國的教育策略」(America 2000: An Education Strategy)，而接任的柯林頓總統，復於 1994 年簽署由國會通過的教育改革法案：「邁向公元 2000 年的目標：教育美國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 (張煌熙，民 84)。縱觀上述美國的教育改革，無一不是致力於教育品質的提昇，而其在中等教育階段的具體作法，在於提高學業要求標準、強調學術課程的修習、提昇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加強學生紀律的培養、重建人性化的學校、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等。

第二節 日本

壹、學制沿革演進

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前，學制只有大學及小學並無中學之設立，至 1870 年文部省頒布「大學規則及中小學規則」始設立中學作為大學預備教育之場所，1872 年頒布「學制」，規定中學分為「下等中學」及「上等中學」兩段，修業年限均各為三年；1879 年公布「教育令」則將中學改稱為「初等中學科」及「高等中學科」。並試辦美式綜合中學；1881 年因鑑於綜合中學不符日本國情，乃制定「中學校教則大綱」，將中學分為「初等中學」及「高等中學」兩級，初等中學修業四年而高等中學修業二年；1886 年公佈「中學校令」規定中學校分為「尋常中學校」(五年)及「高等中學校」(二年)；1894 年公布「高等學校令」又將高等中學校改稱為「高等學校」，1899 年公布「改正中學校令」則將尋常中學校改稱「中學校」，此後日本中等教育階段之學校名稱即沿用迄今。

1943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重新公布「中等學校令」，統一各種中等學校學制，並將修業年限一律縮短一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接受盟軍建議並依「教育基本法」之規定，採六、三、三、四制之學制。（謝文全，民81）

1974年，日本「學校教育法」公布後，將中學校納入義務教育範圍，而屬於後期中等教育範圍的高等學校則提供「全日制」、「定時制」（即部分時間制）及「通信制」（即函授制）等三類課程，並朝男女合校、小學區制及綜合制而發展。

貳、現行學制

日本中等學校制度向由中央文部省制定法令加以規範，因此，全國頗為一致。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日本的中等學校係採二級制，分為中學校及高等學校，另包括部分屬於中等教育性質的高等專門學校及屬於補習教育性質的專修學校（見圖3.2），茲分述如下：

一、中學校：相當我國國民中學，修業年限為三年，屬於義務教育範圍的前期中等教育。

二、高等學校：相當我國高級中學，修業年限為三年，招收中學校畢業生，屬於後期中等教育。高等學校原係模仿美國綜合中學型態，惟實際上僅屬於分科制，除普通科外尚設有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家庭及厚生等類約計兩佰餘科別。其中，設置單科者稱為「單獨校」，兼設二科以上者則稱為「綜合校」，目前綜合校有逐年減少而單獨校有增加之趨勢。

三、高等專門學校：相當我國五年制專科學校，其前三年之教育與中等學校教育內容相近，入學資格與高等學校相同，均以中學校畢業生為招收對象。

四、專修學校：相當我國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其中以中學校畢業生為招收對象者，稱為「高等專修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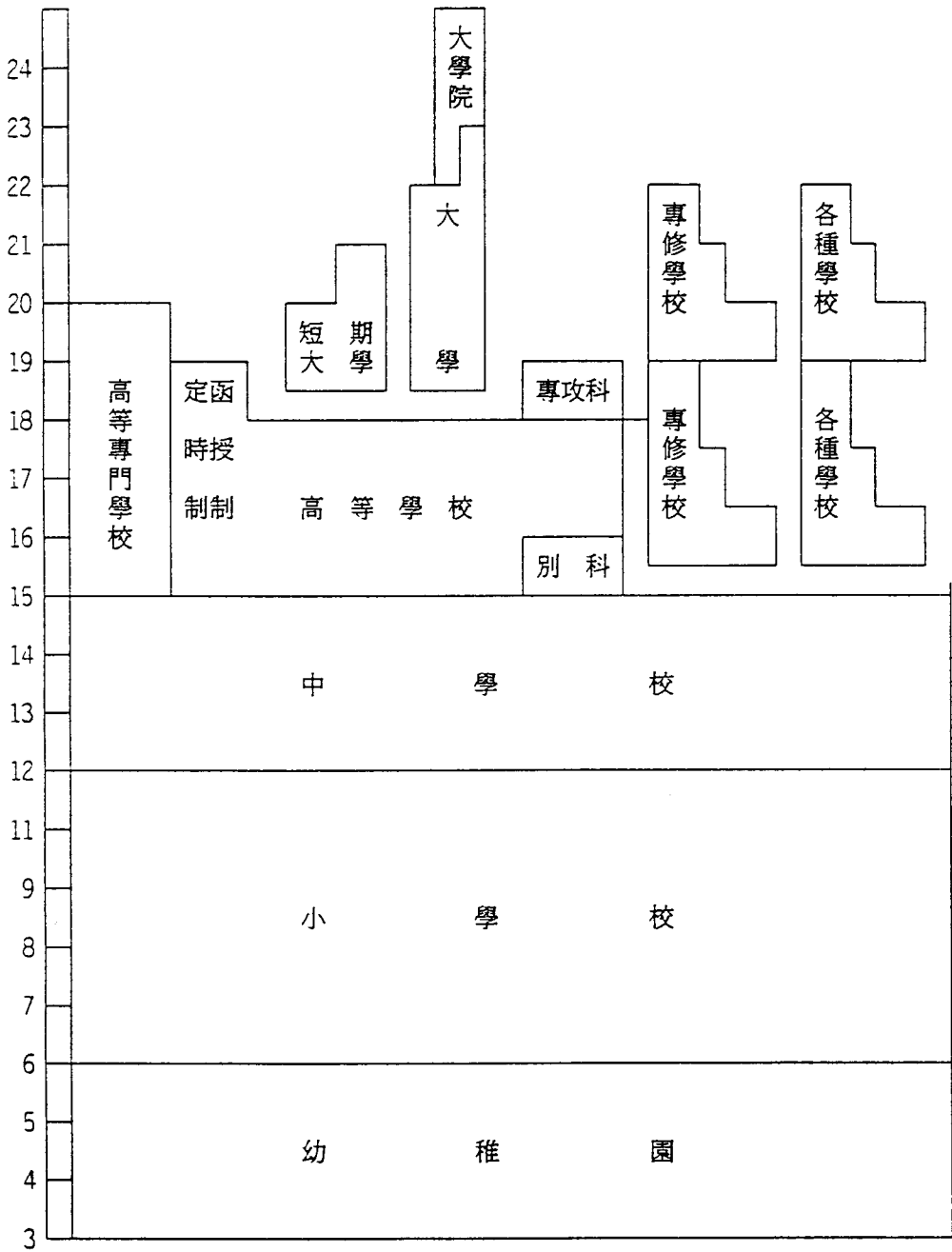


圖 3.2 日本學制圖

參、完全中學之概況

隨著日本經濟的高度成長，高等學校的就學率逐年上升，1991年中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高等學校者高達96%，實際入學者亦有95.10%，高居世界各國之冠，連帶升學競爭也日益嚴重。因此，如何減緩升學競爭，也成為日本中等教育的改革重點之一。

1984年8月7日本國會通過「臨時教育審議會設置法」，1984年9月設置臨時教育審議會，審議會於1985年6月提出教育改革八大課題，其中具體改革建議中，為緩和升學競爭倡議設置「六年制中等學校」及「學分制高中」。其中，六年制中等學校，係將中學校及高等學校合併設於一校成為完全中學的型態，以減少由中學校到高等學校的一次入學競爭。

日本六年制中等學校的教育目標是要能充分發揮下列各項特色：

1. 藝術、體育、外語等學科為主的中學，可以早期分化，實施專精而一貫的教育，減少一次升學考試。
2. 設計新式專門複合課程，以配合新產業構造和社會變化的需要。
3. 統合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以求彈性發展。
4. 使數學、理化、資訊方面特優的學生，能夠人盡其才。
5. 最後一學年不受科目限制，可實施整合教育，亦可實施特殊研究或補救教學。

1985年9月文部省針對六年制中等學校的設立，成立「課程審議會」，並與地方教育委員會共同成立「協商會議」，積極籌設六年制中等學校，惟日本六年制中等學校係以私立學校居多，公立學校採六年一貫制者則較少。

日本六年制中等學校，在中學校升入高等學校時，係採取直升方

式而不再舉行另一次的入學考試，因此，也導致中學校階段的入學競爭趨於激烈。中學校入學考試出題內容經常超出學生能力範圍，入學考試過度偏重學科成績，也間接影響小學校的正常教學。

目前多數私立六年制中等學校並反對採取直升的方式，認為應該賦予各校選擇學生的機會，因此，紛紛建議檢討改進目前的直升方式，研議中新的規定則傾向由各校自行決定採取直升或辦理入學考試。（文部省，1991, p.35）

肆、中等教育的改革

除了六年制中等學校的創設外，日本文部省並於1988年4月向「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後期中等教育改革」的諮詢課題，第十四期中央教育審議會經過三年的審慎研討，於1991年4月，提出最後報告及建議書，內容係以後期中等教育的改革為主，茲就其重要內容敘述如次（文部省，1991）：

一、開設新的綜合型態課程

改變過去高等學校普通科與專門（職業）學科分設的情況，而將普通科與職業科合設於一所高等學校內，以兼顧學生的升學與就業進路的需要。為配合日本國內產業發展的資訊化、國際化及人口的高齡化，高等學校亦增設新的資訊、環保及觀光等有關類科或課程。另外，為配合學生學習的多樣化，高等學校也強化及充實數理、英語、美術、體育、戲劇等非屬就業學科之專門科目的內容。

二、獎勵設置新型高等學校

為配合國際化與資訊化的發展趨勢，有許多以開設新式課程為主的高等學校設立，如以外國語教學為主之東京都立國際高校；以資訊課程為主的大分縣立情報科學高校；開設電子機械、資訊處理、服裝

設計、食物調理之埼玉縣立越谷綜合技術高校；開設普通課程中之人文、國際語言、資訊等選修課程之岡山縣立彌榮東、西高校等，各新型高等學校均極力發展其所開設課程的特色，學生亦可跨組選修同一學校之不同課程，以配合不同的學習興趣與需要。

三、研議四年制高等學校之可行性

爲了配合學生在高等學校階段修習普通與職業科之雙學科課程，高等學校之修業年限應研究延長至四年，以協助學生深入學習課程及取得就業資格。如目前四年制的護理科也有倡議延長爲五年者，但此方案涉及未來與高等教育銜接之困難，可行性並不大。

四、開辦學分制高中

學分制高中乃係配合高中教育的普及化及彈性化，目前日本高中採學年制與學分制併行，就學三年或修滿八十學分以上即可取得畢業資格。因此，學分制高中的課程設計亦朝彈性化原則規劃，1988年學分制高中亦開辦定時制及通信制課程。1993年全日本共有24個都道府縣36所公私立高中採行學分制，日前並繼續增加之中。

五、改進高等學校入學方式

日本高等學校的入學方式，一般仍著重中學校（國中）三年的在校成績，但因入學率的逐年提升，也有若干的改進。諸如：如何維持中學校在校成績紀錄的客觀性及公平性；配合各不同學科需要，增減其在校成績比重；改善學力測驗的內容，引進具有思考、判斷、推理及應用的綜合能力的測驗題目等，目前各都道府縣均依據其實際狀況研議改進中。

六、促進各類型高等學校的相互銜接及轉學